(/75 信息披露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结果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答产过户情况 "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一数行动人合计特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36.16%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一级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36.16%增加至42.29%。
● 本次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不会导致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2月55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公司""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发行 A股股票事项的报关议案。
2024年5月7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90.130.689股(最终人)购额股根据实际交行股价的定),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带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程序增置。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定决订查处则及相关党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1月15日。

意见

(五)保养人(主承销商)和保护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养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养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养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行子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估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创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行股份限管期 发送黎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取和已由上海证券多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集财设济基金》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系募基金产品各案。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并需进行系募基金产品各案。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集财设济基金记备案办法)等并决定法制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系募基金产品各案。本次发行对象条约记载不为大规则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和关行。在政治证据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将台上的公司发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 | (一)及11:台木 | |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 | | | | |
|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 | | |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电子") | 67,598,017 | 36个月 | | | |
|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电金投") | 22,332,672 | 36个月 | | | |
|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 | 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 | 学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 | | |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 | | |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中电金投。中国电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 1、中国电丁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李立功 |
| 注册资本 | 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
| 成立日期 | 1989年5月2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10249W |
| 经营范围 | 电子照材料。电子高器件、电子公器代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 存相总管、花差产品。软件的特殊,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等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制、 建筑工制、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 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少量、网络部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 的销售、承办规划、房屋除着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信的生年依然在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力。依法颁发技术能动项目。经标关部门批 他后依批准的内容子开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实项目的经 营活动力。 |
| 2、中电金投 | |
| 公司名称(中文)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CECInvestmentHoldingCo.,Ltd |
| 注完代表人 | |

| ı | 公司名称(甲又) | 中电亚纹绘胶有限公司 |
|---|----------|--|
| ı | 公司名称(英文) | CECInvestmentHoldingCo.,Ltd |
| ı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平 |
| ı | 注册资本 | 1,315,201.54万元人民币 |
| ı | 成立日期 | 2019年2月15日 |
| ľ | 注册地址 |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秦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
| ı | 办公地址 |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秦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
| 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6JB9X3M |
| ı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
| | |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 截至 | 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 | |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东性质 | 份数量(股) |
| |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 252,814,614 | 29.74 | 国有法人 | - |
| | 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643,446 | 6.43 | 国有法人 | - |
| | 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 12,017,349 | 1.41 | 境外法人 | - |
|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 昆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859,272 | 0.92 | 其他 | - |
|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624,833 | 0.90 | 其他 | - |
| |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验产品-005L-CT001沪 | 6,300,319 | 0.74 | 其他 | - |
| 正人工智 | 限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 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5,032,042 | 0.59 | 其他 | - |
| 工苏银行! 灵活! | 投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 记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97,454 | 0.47 | 其他 | - |
| 召商银行/ 股票 | 投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产业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447,377 | 0.29 | 其他 | - |
| 基本养: | 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 2,267,650 | 0.27 | 其他 | - |
| | 合计 | 355,004,356 | 41.76 | - | - |
| (二) 本次 知下: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B 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 | 东持股情况 至 2025 年 7 月 | 3日(新增股份登 | 记日),公司前十 |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展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
| 1 |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 252,814,6 | 14 26,89 | 国有法人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数量(形 |
|----|--|-------------|---------|---------|------------|
| 1 |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 252,814,614 | 26.89 | 国有法人 | - |
| 2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2,241,463 | 13.00 | 国有法人 | 67,598,017 |
| 3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22,532,672 | 2.40 | 国有法人 | 22,532,672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936,711 | 1.27 | 境外法人 | -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8,785,901 | 0.93 | 其他 | -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859,272 | 0.84 | 其他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6,661,508 | 0.71 | 其他 | -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 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217,742 | 0.56 | 其他 | - |
| 9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104,143 | 0.33 | 其他 | -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 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069,446 | 0.33 | 其他 | -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电子有限 实际控制, 为为国务院国资系

公司将增加90.130.689股限售流涌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中心权益变对所。(一)权益变对所。(一)权益变对所。(一)权益变对所。(一)权益变对方式,本次权益变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特有上市公司54,643,4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息股本643%;实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上市公司252,814,6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息股本29,74%;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7,458,0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16%。
2024年2月25日,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与上市公司中国软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软件以22,19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定向发行股票90,130,6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48%。本次权益变对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持有上市公司122,241,4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本次权益变对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持有上市公司252,814,6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89%;安行动人中电会投持有上市公司25,287(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0%;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电会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7,588,7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2.29%。本次权益变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变行动人的具体排泄情况如下。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又开以及《中国科尔一对X小版为取及 FFFA 高声器的商用关键定"。 可靠起的商用关键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也已经中国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中国软件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电子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中国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管理设计论与价质。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少也完全单准会全组付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 本次发行债务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 行政公司治理税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 具有法人治理结款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繁体经营发展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繁体经营发展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 特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 重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 七.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允伟 保荐代表人,张大伟,钟领 第214年,是人,张大伟

條件代表人:然人刊、計學则 项目的力人;徐亚欧 项目组成员;何洋、那一凡、蓝子俊、麋泽文、王金石、李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199

依然。 传真:010-6083719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勇

负责人;户期 全办律师:唐丽子、高照、刘浒 生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关系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 (三)申报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崔小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获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68348135 (四)验资机构;中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齐久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福小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查记法:010-63423818 传真:010-68348135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4日,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湛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监事唐大龙、职工代表监事周东宏、公司董事会起书越冬珠列席了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申证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为职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07.898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股份总数由850,170,397股变更为849,962,499股、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50,170,397更变更为849,962,499股、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50,170,397更变更为849,062,499股变更为 130,689股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849,962,499元变更为940,093,188元,并对公司章程的发生。
(其情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提图《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提图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公安后张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公司经及、董事会全本次处分完成后,根据监管和核的愈足及本次发行结果适出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注册,报告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申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及18 区 (公 中 早 不主 》 比)公 古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指的不损害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搜予的207.898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制。股份总数由850.170,397股变更为849,962,499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50,170,397元变更为849,962,499元;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就向粹定对象发行系股股票90,130,689股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849,962,499股变更为940,093,188股,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49,962,499元变更为940,093,188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鉴丁公司(庄)则以上一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170,397元。"

公司注册资本对人民币850,170,397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093,188元。" 2、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0,170,397股。均为普通

司股份总数为850,170,397股,均为普通股。"

现餘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093,188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餘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权,由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 开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投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 注册资本变更取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能数,并办理与进册资本变更取能数公司章程的相关等 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注册。报告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无

股份流通限制即公式招过其直接和回路底接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本次医费先生。通过每个中。

证券代码:00296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 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过程,误导际控制人外架元生、钢件建立工保证问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完整,没有虚假过程,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常品 以及無事不至工呼吸风环业公市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1.直接和间接持有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会计92,624,5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90%)的控股股本实际控制人陈来先生、谢祥娃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已起了5分别已一个月内以集中竟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61,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以决实交易方式被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2,653,8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以决实交易方式被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以大宗交易方式被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0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2.本次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拟减持股份比例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职务 19.65% 38,090,000 2,392,906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15.25% |

將的简成,均为四舍五人的原因適成。 ○、本次處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處持计划。 1、處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持有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 序号 | 姓名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 | |
|---|--|-----------|--------------|------|-------|--|
| 1 | 陈荣、谢祥娃 | 2,653,804 | 1.00% | 集中竞价 | 按市场价格 | |
| 2 | 陈荣、谢祥娃 | 5,307,607 | 2.00% | 大宗交易 | 按市场价格 | |
| | 合计: | 7,961,411 | 3.00% | / | / | |
| 注: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应对该 | | | | | | |
| 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 | | | | |
| 4 XE | 4 减挂期间,自木公生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日内(即2025年07日28日起至2025年 | | | | | |

4、藏辞期间: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10月27日,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涉及股份限售、减持所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 | 股份流通限制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对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特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即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 市后6个月均水公司股票在20个多目的协会比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排付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 有很。退股。资本公局金钟股本。危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5日上市,于 2022年10月24日已届满36个月锁定 期期间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未减持公司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 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 |
|---|--------|---|---|--|
| 1 | 2.01 | 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5日上市,于 2022年10月34日已届满36个月锁定 到,于2024年10月24日已届满36个月锁定 满后两年,期间本次投减特的股东未藏 持公司股份。 | |

| | 2 | 及自愿锁定革 | 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 本次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0%。 |
|--|------|-----------------------|--|---|
| | 3 | 股份流通限制 及自愿锁定承 诺 | 1.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公司股票省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均后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建筑20个交易目的收益协会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求收益价低于发行 仍,其特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能长变分 行。自公司股票上市宣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深 战。送股 资本免免转增散本。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5日上市,于 2022年10月24日已届前36个月镇定 期,于2024年10月24日已届前端的高 商店网年,期间未次税域特的股东未藏 持公司股份。 约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连续 20个交易目的吸量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上市后6个月期来收益价据广发行价的信 情形,本次极越特的股东无须延长锁定 期。 |
| | | |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均认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 定。 |
| | | 股 5%以上股东 |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采取的减持方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 | | | 3.本人在铺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减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徐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55日上市,于 2022年10月24日已届满36个月锁定期,于2024年10月24日已届满锁定期 满后两年,期间本次和级持的股东未藏 持公司股份。 |
| | | |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 | | | 5.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 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拟减持的股 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
| | 5 | 股 5%以上股东 的持股意向及 |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號定期满后2年内破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公司因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待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5日上市,于 2022年10月24日已届满36个月锁定 期,于2024年10月24日已届满锁定期 满后两年,期间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未藏 持公司股份。 |
| | 0 | 诺(员工持股平 台) |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拟减持的股 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
| | 售、减挂 | 寺有关的承诺的 | 东荣先生、谢祥娃女士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 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 | 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 |

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 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

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特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诚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特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或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实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四、命宣又件 1、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由路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协议受让莱尔科技部分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帝的具头性。(唐明庄平代元][建][八元][北京][宋] 在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拟协议受让广东特耐尔投资 设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持有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3.以下简 莱尔科技》17,759,000股股份,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19.74元般,转让总价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育的",持有的广东来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83,以下简 187、塞尔科技、77,759,000股股份,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 19.74 元般,转让总价为 153,162.660 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莱尔科技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莱尔科技股份数量为 7,759,000 股,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莱尔科技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莱尔科技股份数量为 7,759,000 股,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德鑫的股块同段资莱尔科技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德鑫投资未有发生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未有发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
本次交易能方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标证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争力。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旨在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股东回报。 1.在現有客户资源上,莱尔科技的目前终端客户主要在国内,包括一汽、奇瑞、吉利、富士康、立 讯等汽车主机厂、电子代工、锂电客户,可协助公司招展国内市场。 2.在汽车电子方面,莱尔科技自工研究的纯米复合改性技术,产品矩阵正加速向智能座舱、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新兴领域的关键材料延伸布局。公司与其通过"膜+FPC+PCB"的组合产品方案,可整合技术资源,增强高端产品竞争力,共同切人国内外一线汽车终端客户的智能座舱,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组体

系统供应链。 3、在AI服务器业务方面,莱尔科技开发了应用于服务器的高频热熔较膜和高频屏蔽材料、PI高 速传输膜、无卤高速传输线材用热熔胶膜等高频材料、与公司积极切入AI服务器业务的方向一致。 在莱尔科技的技术赋能下,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更完整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导入国内外AI服务 聚安 白

5/-。 4 在供应链及产品应用上 双方原材料(加铜材 胶膜基材)左在重叠 联合买脑可增强议价能力 (三)交易性质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業尔科技股份,关联方德鑫创投持有業尔科技772,077股,占業尔科技总股本约0.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德鑫创投共同投资業尔科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占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印公司里大贺广里组官理办法/规定的里大贺广里组。 (四)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以协议签署目前一交易日莱尔科技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 后一致同意定为19.74元般,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33,162,660元,交易价格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历上市公司自律部宣省均[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股份》等的规定。 (五)资金来源

是不愿 司受让莱尔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公司受让業尔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目有资金。
(大)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莱尔科技部分股份匮类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受让莱尔科技股份是为了促进与莱尔科技的战略合作,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低空飞行,人形机器人,从1服务器等领域开展业务作与资源整合,不存在推离公司及其使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大利益的特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莱尔科技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别思生回避表决。

生回避表决。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4UKXD38G |
| 法定代表人 | 伍仲乾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8,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23日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11(住所申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工会权水 | 伍仲乾持股 43.75%; 吴锦图持股 9.06%; 黎艳芬持股 7.03%; 陈念远持股 7.03%; 其他 14 位自然人持股 33.13%。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 |
| TH L 只好性肌(八)相) 完善的了。 | 組 (計 1 1 1 1 1 1 1 1 1 |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順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5608396801 |
| 法定代表人 | 黎粤洋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9,2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年8月19日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9楼903室(住所申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 项目须免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佛山市順德区招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 | 德鑫创投均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 |

| 关系。德鑫创投未被列为约 | 卡信被执行人。 |
|--------------|---|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一)基本情况 | |
| 企业名称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7592234963 |
| 法定代表人 | 伍仲乾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5,517.7929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年4月2日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安用材料制定线,电子等用材料制造。电子实用材料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说。也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也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压器材制制度。但工器材制制度 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给成材料制造(不舍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都型摄材 制造。都更强材料销售。型料品制造。型料品制造。1945年的制造,否是及破 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破累制品销售。高地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合 能险化学品);或服制造(不合物配化学品);或服制值(不会市场是从型加加;有色金属压度加加;或性能有色金属反应材料销售。但广产品销 假人会学而受化上产品;;特别是品销售。清地预物仓储服务不会危险保产品等 许可增化的项目);物业管理,让房租赁,即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和发,新材料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各面、技术交流、技术协宜、技术相定,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低价及到常生和的项目外、死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
| 主要股东 |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为莱尔科技的控股股东,持股51.55%;范小平持股8.75%;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9.70%。 |
| | |

夢尔科技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胶膜及应用产品FFC_LED季性线路板。新能源涂 深尔科技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胶膜及应用产品FPC,LED柔性线路板。新能测涂 機常、磷纳水管等新材料的形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美尔科技聚集功能材料。以产业经资 源共享、共创为中心、实现材料端与应用端双轮驱动、协同发展。莱尔科技建立了以广东为中心、辐 射中部、西南的三大产业基地、同时在广东。四川均设有新材料研发中心、拥有全球行业内的先进生 产设备和检测分离、在功能性材料细分验或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与清华失学、武文大学、江文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佛山新材料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高分于项目合作。成为单个制造业细分市 场领域的头企业和隐形冠军。莱尔科技所生产的产品可被广泛应用于3C、依空经济、新能源汽车、 储能、锂属子电池、固态电池、LED展明、半导体、家电等领域。 莱尔科技未被列头供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莱尔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52 | 15.07 |
| 负债总额 | 3.73 | 4.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03 | 10.14 |
|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5.26 | 1.65 |
| | | |
| | | |

0.30 0.09 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

2024年度,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回暖,热熔胶膜产品在汽车领域导人加快,以及新业务涂碳铝箔持 级放置,张小科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6亿元,同比增长19.95%,归母净利润3.7亿元,同比增长27.69%。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6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76.95%。

。 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交易标的破价 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三)标的股份仅利受限情况 特耐尔不存在对本次转让股份有关的争议、索赔、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协议转让股份权 利赎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同时,转耐尔对 标的股份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用规策。包括任不限于规律、疾结。查封 留置 请求、索赔、担保、在先权、承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利负担或类似的不 利请求、亦不存在信托安排、对籍、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外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验计方式。在新新证权符查据队公司(以下简称"用方"或"转计方")

转让方: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变让方: 7,定证这里路科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向称"乙方"或"变让方") 1.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对价。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19.74元/股 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7.759,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 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53,162,660.00元。

2、付款 (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

(1)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5,316,266.00元;
(2) 在取得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盖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61,265,064.00元;
(3)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目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50%,即76,581,330.00元。
3.标的股份交割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是个《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以及办理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材料;
(2)甲方应在取得经上交所盖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办理称的股份过户所要求的全部材料;
(3)双方确认,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所受求的全部材料;

**,日外公司/G舉 目标公司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换届时或之前,乙方有权提名1位董事。对于乙方的提名人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应予以支

3.建ジ叨性: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2.1、2.2、2.3条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自逾期支付 之目起应分别以每一笔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 全部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为止。 若本协议生效后,非因第6.2条原因,而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 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付款义务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

5%作为进约金,甲万有秋要水乙刀绝突似1,14000人, 2000,

6. 年以時代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世运电路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十五个月内不得减持

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方:广东莱尔新林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 乙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

乙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
(一)合作内容
1.技术创新与联合研发
基于双方在材料、工艺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技术互补性,世运电路与莱尔科技将探索建立联合研发机制,共同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及创新解决方案的开发。
2、资源互通与协同开发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目在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新能源电池、AI服务器、低空飞行器及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实现深度协同。
3、全球化销售网络共建与渠道共享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目的市场渠道优势,依托世运电路成熟的海外销售网络及国内拓展布局,结合莱尔科技在国内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共同探索构建全球化的协同销售体系。
4. 供应转协同优化合作

本 医亚维萨阿尼尼百斤 双方将基于在铜材、胶膜基材等关键原材料方面的共同需求,探索供应链协同合作的可能性。

5、产业链协同与战略投资布局 基于双方在汽车电子、旅空飞行器、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的战略协同性,以及全球化布局和技术创 共同方向,甲乙双方将以多样化形式共同开展多领域项目及产业投资方面的深度合作,包括共 同出资、联合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打造产业生态闭环。

新的共同万间,甲乙双万特以多样化形式共同扩展多领域则自及产业投资方面的深度合作,包括共同出资,联合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打造产业生态闭环。
(二)其他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长期性协议,旨在表明双方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和基本原则,为双方后综合作活动,投资决策和资源置强提供重要依据。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签字(往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生效。
七、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包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德霆创投进行交易。
九、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或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汇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特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对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受让事项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则进口营运行等。本次多易格否最终完成的存在不确定性。

(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按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升情况 广东世远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 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 结合通讯表块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 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版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公司 按例文章让李尔特技术公司同口按衡了上海证券之勿所问查试www.sec.com.cm/工户以上总包电报关了 把协议受让李尔特技部分股份暨美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配股、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冯达先生持有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55%。冯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宏业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冯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695,48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

| 股东名称 | | | | |
|--------|---|--------------------------------------|------------------|--|
| 股东身份 | 整般股东。来趁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转数:9941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 |
| 持股数量 | 13,600,000股 | | | |
| 持股比例 | 5.0455% | | | |
| 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3,600,000股 | | | |
| 行动人: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13,600,000 | 5.0455% | 冯达先生和蒋宏业先生为兄弟关系。 | |
| | 95,400,000 | 35.3925% | | |
| | 109,000,000 | 40.4380% | _ | |
| ž | | | | |
| 股东名称 | | 冯达 | | |
| | 投东身份 等股数量 等胜比例 等股股份来源 于动人: 股东名称 汤达 落龙业 合计 | 及东身份 學股數量 學股數量 學股性例 會數數份來源 于动人: | 投票を | |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冯达作为公司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冯达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内,股东冯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 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